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关于 2018 年 1—12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通过对《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审查，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

1、公司 2018 年度对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应收利息、存货、抵债资产、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。

2、基于谨慎性原则和一致性原则，公司 2018 年度对上述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了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8 年 1—12 月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》之签字页)

张文君

浦 军

李 骞

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9 年 2 月 25 日